

英華

白寿彝
郭预衡

启功
李修生

主编

文史

学
案
卷



何本方 编注

湖南出版社

文 史 英 华

白寿彝 启 功

主编

郭预衡 李修生

学 案 卷

傅增湘 编注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资助项目

湖 南 出 版 社

〔湘〕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曾大力
特约编辑：易孟醇

文史英华·学案卷

何本方 选注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9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125

字数：625,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0622—3

K·102 定价：23.00元

题 记

本书是文史名著的选本，按着不同的体例，区分为群经、诸子、纪传、编年、典志、学案、史论、散文、辞赋、诗、词、散曲、戏曲、小说、文论等十五类，每类自为一册，共十五册。在旧日的四部分类法中，经和子是在史部集部之外，各为一类。本书是把这两类作为史书的特殊形式来处理的，所以全书的标名也就以文史二字来概括了。

选本的工作起源甚早。据旧史相传，孔子是第一个选本专家。所谓“删诗书”，就是他的选本成果。后来梁萧统的《文选》，宋李昉的《文苑英华》，都是选本的大宗。清人的《古文渊鉴》、《古文辞类纂》、《经史百家杂钞》，也都是著名的选本。近数十年来，《古文观止》、《古文释义》、《古文嗜凤》等书，因篇幅不多，便于诵习，流传较广。这些选本都各有其历史的背景和编撰上的特点。本书面向目前读书界的具体情况，是为大学生、中学教师及一般干部在文史著作方面提供的适当读物，希望做到既博又精。所谓博，是指上下两三千年文史各体具备。所谓精，是指所选作品，文、情、道、义必有所当，读者既可以通过对本书的泛览得窥我国文史名著的大概，也可以随其所好反复诵读，不断提高其辨析古人著作的水平。本书当有不少错误和缺点，欢迎读者指正。

本书的编选，在1982年已开始酝酿。1985年，启功同志、郭

预衡同志和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的同志们共同作出了规划，并着手进行。因人力的不足和出版单位的不能确定，工作开展不甚顺利。1987年以后，李修生同志承担起全部的组织工作，工作进度在逐步加快，以至于全书完成。湖南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的支持，劳柏林、易孟醇、胡昭镕、徐日晖、曾大力等五位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白寿彝

1992. 4. 10

前 言

本书取材于《宋元学案》和《明儒学案》。这是两部全面地综合了宋、元、明时期学术派别的学术史专著。两书规模宏大，资料翔实，体例严谨，远远超过了前此的学术史著作。为了便于读者检阅，特选注了《宋元学案》二十八篇，《明儒学案》十一篇。

一 宋、元、明理学概要

在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和宋明理学，都闪烁出智慧之光。宋明理学反映了宋明时期探讨天道性命问题为中心的哲学思潮，也涉及政治、教育、道德、宗教等方面的问题。它的产生，一方面是北宋以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理论表现。唐末农民起义摧毁了豪强地主的封建统治，北宋重新建立了统一的王朝，封建生产关系得到了某些调整，社会经济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科学技术有了一定的进步，统治阶级需要有新的精神支柱，理学于是应运而生。另一方面，它是中国哲学批判佛、道的直接产物。唐代一些儒学家曾经举起批判佛、道的旗帜。韩愈在《原道》中提出儒家道统说，即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的道统；李翱提出“复性说”，即性善情恶，消除情欲，可以恢复性善之说。这些学说，兆示了理学发展的信息。宋明理学作为封建社会后期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从十一世纪至十七世纪，历时七百年之久，在宋、元、明三个时期，各有不同的发展状况，经历了从奠基、发展到逐渐衰

落的过程。

(一) 宋代理学包括三个发展阶段：

1. 北宋前期的萌生阶段。北宋时期，佛学理论日益衰微，产生了新儒学运动，以范仲淹为代表的一批政治家，推行改革，提倡儒学。以欧阳修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以儒家的仁义学说去否定佛教。胡瑗、孙复、石介则以儒家《周易》、《春秋》为依据，提倡道德性命之学，发展了韩愈的道统说。胡瑗提倡“明体达用”之学，把儒家经典作为治理天下国家的根据。孙复作《春秋尊王发微》，为统一的封建国家做论证。石介认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万世常行不可易之道也。”他们的思想开了理学之先河。

2. 北宋中期以后的奠基阶段。随着儒家对佛、道思想的批判与融合，理学思潮逐渐形成，出现了一批著名的理学著作，如周敦颐有《太极图·易说》、《易通》，邵雍有《皇极经世》，张载有《正蒙》、《经学理窟》、程颢有《定性书》、程颐有《伊川易传》，胡安国有《春秋传》等。同时又有二程的弟子谢良佐、尹醇、杨时、游酢等人。这些理学家形成不同的学派，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人生的根本问题，提出了理学的基本范畴，如理气、道器、太极、阴阳、形而上形而下、动静、两一、心性、性情、性命、善恶、理欲、人心道心、中和、体用及诚、敬、知行等。他们自称其道为“圣人之道”，其学为“圣人之学”，他们的学说最先被称为道学，后来称理学的渐多。

3. 南宋时期的集大成的阶段。宋明理学经过北宋百多年的发展，渐趋成熟，至南宋成为集大成时期，朱学的统治地位逐步确立。著名的理学家有胡宏、朱熹、张栻、陆九渊等。杨时传二程理学，经罗仲素、李侗至朱熹。朱熹建立了完整的理学思想体系，

成为理学的集大成者，主要著作为《四书集注》、《易本义》及后人编辑的《语类》。张栻主持岳麓书院，其弟子抗击元兵，很有民族气节。他们推崇周敦颐，甚至有“理学宗主”之誉。心学自谢良佐、王蕤、张九成至陆九渊，方自成一大家。陆氏心学与理学在本体论和方法论上有很大分歧。当时与理学分庭抗礼的还有陈亮的永康之学和叶适的永嘉之学，都有较大成就。庆元党禁时，朱学遭到打击，但是到了宁宗时期，朱学的统治地位开始确立。此时，儒家经典四书、五经基本上都有了程朱理学的代表作。朱熹的弟子黄勉斋论证了朱熹在理学中的确然不拔的领导地位。心学则有陆九渊弟子杨简、袁燮、舒璘、沈焕各自形成了独特的学风。南宋末期，魏了翁、真西山巩固了朱熹在理学中的统治地位。

(二) 元代理学。南宋局促于东南半壁的理学，主要是朱学，至元代得到了北传的机会。赵复（江汉）、刘因（静修）、许衡（鲁斋）。改变了北方学者不知《四书集注》为何物的状况。元仁宗延祐年间，恢复科举，以《四书集注》为考试教材，朱学遂成为官定学说。饶鲁的《语孟纪闻》、《学庸赘述》，申述了《四书集注》的观点。太极图、西铭图、庸学图则发挥了程朱理学的大义。吴澄的道统论，阐述了理学传统。元代理学中，不少学者看到朱陆之争中，各走极端，一失之“简易”，一失之“支离”，主张打破门户，以汇综朱、陆两家之长。这种“和会朱陆”，实际上是以陆学的本心论，兼取朱学的某些观点，主要是理气论与理欲之辨。朱陆合流是元代理学的特点，也是宋代理学向明代理学过渡的中间环结。

(三) 明代理学。理学发展到明代已经处于独尊的地位，成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思想。明代理学又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明初，是程、朱理学统治阶段。朱元璋开国伊始，便利用刘

基、宋濂等一批理学儒臣“论道经邦”，巩固封建统治政权。科举考试所用四书、五经皆主程、朱之学，《四书》主朱熹集注，《易》主程氏《易传》、《书》主蔡沉《书传》，《诗》主朱熹《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学校授读，士子诵习，无不以孔孟之书为经典、程朱注解为“规矩”，比比皆闻程子曰、朱子曰之语。明成祖时，官修《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均主朱学，以此颁诏天下，统一思想，“合众途为一轨，会万理于一原”，使程朱之学取得了独尊地位。刘基、宋濂的理学著作，多成于元末，但影响和作用却主要表现在明初。他们遵循理学传统，又在实践中有所发挥，反映出开国时期积极、生动的气象。方孝孺师事宋濂，被称为“明之学祖”，“千秋正学”，崇信理学，以身殉道。曹端是北方理学大儒，开“河北之学”。薛瑄谨守朱学城池，开“河东之学”，弟子遍及山西、河南、河北、关陇，蔚为北方朱学大宗。吴与弼刻苦奋励，学徒渐盛，在南方开“崇仁之学”，亦为朱学大宗，其徒陈白沙和娄谅流行为王学的“发端”和“启明”。明初，朱学虽居统治地位，但学术成就并不突出。理学成为统治思想，排斥其他“异端”学说，学生只需诵习传录，学者无烦新著，这就禁锢了人们的头脑，限制了理学自身的发展。程朱思想体系的内在矛盾渐渐暴露，从而孕育了王守仁心学的产生。

明中期是王学崛起及理学传播阶段。这个时期，程朱理学仍然是官方哲学，但是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在王学崛起之前，陈献章的江门自得之学已经为之先驱，他的心学提倡“静中养出端倪”，与后来王学的“良知”并无不同，实传心学之绪，下开王阳明之学。陈献章白沙的弟子湛甘泉得恩师衣钵之传，其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白沙，从游者几乎遍天下。他主张“随处体认天理”，与其师的心学是一致的。王阳明与湛甘泉有密切的学术来往，

尽管他从不言及这种关系，但是，其间的隐密已引起黄宗羲的怀疑。黄宗羲谓“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至阳明而始大。两先生之学，最为相近。”此言十分确切。王守仁学凡三变，最后建立了心学体系，其学说集宋元明理学史上心学一派之大成，达到了心学主观唯心主义的高峰。良知人人现在，反观自得，使人人有个作圣之路。知行合一学说，达到了历史上知行观发展的新水平。主观唯心主义的特征，以观岩花为例，足以说明。他以为看到时心与花一时俱明，未看到时心与花一时俱寂。客观世界是否存在，以主观感知为条件。王守仁事功赫奕，挟其特殊的政治社会地位，倡良知之说，心学乃风靡海内。王门支派林立，弟子众多，浙中王门有钱德洪、王畿、徐爱等人，江右王门有邹守益、欧阳德、聂豹、罗洪先等人，南中王门有薛应旗等人，楚中王门、闽广王门、北方王门地域广大，学者不乏其人。这些王门学者，皆以讲学为平生志业。泰州学派出于王学而不同于王学，开创者王艮是王守仁门人，然而自立门户，倡“淮南格物”之说，称“百姓日用即道”。弟子中多农工商贾，有“掀翻天地”之气概，非名教所能羁络。他们批判道学，反对封建思想，不为统治者所容，以致顾山农八十高龄而受杖，梁汝元（何心隐）、李贽被幽囚而惨死。王学盛行海内之时，不断受到学术界的批评。罗钦顺批判王、湛心学，提出唯物主义的理气说，但是他又主张与朱学相联系的心性说。王廷相的唯物主义思想，论气外无理，与何塘辨阴阳（何塘作《阴阳管见》），论性生于气。他对理学作了系统的批判。吕坤主气的一元论，以自得为宗。陈建有广博的切实的学术造诣，斥虚好高之弊，务有形易见之实。他著《学蔀通辨》，批判王守仁的“朱熹晚年定论”说，黄道周与刘宗周为明末的两位大师。刘宗周创“慎独”之说，明亡，不食而死，气节感人。黄宗羲、陈

确皆是他的弟子。黄道周精于《易》学象数，通天文、历算，抗清被俘，为国殉难。

明后期是理学衰微和对理学进行总结与批判的阶段。从嘉靖到万历年间，程朱理学与陆王心学展开了论辩。程朱理学虽然仍是统治思想，但是完全失去活力，渐成干枯的僵尸；王学末流弃儒入禅，空谈心性而不务实，呈衰颓之势。当此之时，天崩地解，明亡清兴，社会大变动与思想学术界的动荡同时发生了，对理学的总结与批判也适应时代的需要而开始了。明末清初，总结理学的著作，先有周汝登的《圣学宗传》，后有孙奇逢的《理学宗传》，这些书都上承朱熹的《伊洛渊源录》。黄宗羲、全祖望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是这方面的巨著。同时，也开始了对理学的批判。陈确在天理人欲问题上，在知行问题上提出了反理学的观点。以后王夫之、顾炎武、颜元、戴震都对理学进行了批判。清初统治者大力提倡理学，康熙御纂《性理精义》，重用理学大臣李光地、熊赐履、汤斌、张百行等，其时亦出现李颙、孙奇逢、陆世仪、陆陇其等理学家，但理学颓势已不可挽回，当时学风逐渐转入乾嘉汉学。

二 《宋元学案》与《明儒学案》

（一）《宋元学案》的编纂及特点

《宋元学案》最初或称《宋儒学案》，或称《宋元儒学案》，或以《宋儒学案》、《元儒学案》分称，直至王梓材、冯云濠校定此书时，根据全祖望“所定《序录》，自宋及元合为百卷”，才合称《宋元学案》。《宋元学案》立学案九十一个，搜罗人物近两千个，长达二百万餘言，代表了我国古代学案体学术史著作的最高成就。它由黄宗羲始修于清康熙十五年至三十四年间（1676～1695），后经黄百家和全祖望续修，又经同郡王梓材、冯云濠校定整理，于

道光十八年(1838)刻成定本。从黄氏草创此书,到编定刊印,经历了近两个世纪。

黄宗羲为本书发凡起例,奠定规模,开创之功非他人可比。他立卷六十七,立案五十九个,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二。所立案卷大部分是在宋元理学史上有过重大影响的理学家,如理学先驱“宋初三先生”胡瑗、孙复、石介,理学中的濂、洛、关、闽四大家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陆学开山陆九渊,南宋私淑洛学之大成者胡安国,湖湘学派的奠基者张栻,以传中原文献著称的吕祖谦,倡导功利之学最力的叶适、陈亮,南宋末年金华朱学的主要传人“北山四先生”何基、王柏、全履祥、许谦,宋元之际北方朱学的主要传人许衡、刘因、吴澄,浙东四明之学由祖陆而宗朱者史蒙卿、黄震等等。此外,程门高弟谢良佐、杨时、游酢、尹焞,朱门高弟黄干,陆门高弟“甬上四先生”杨简、袁燮、舒璘、沈焕等,及其他理学大师的及门和再传弟子,由于能够弘扬师说,别立门户,在发展理学思想方面有所作为,也被分别立案。

黄宗羲死后,其子黄百家(1643~?,字主一,号未史)继承父亲遗志,续修《宋元学案》。他恪守家学,引用其父的见解,标以“先遗献曰”,作为立论的依据。王梓材、冯云濠校定《宋元学案》所依据的余姚黄氏校补本,就是黄百家编辑加工的。

全祖望于乾隆十一年(1746)开始续修《宋元学案》,直至死前一年(1754),历时九载。他说:“予续南雷《宋儒学案》,旁搜不遗余力。盖有六百年来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鲒埼亭集》卷三十)。他用功极勤,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增补新的学案,凡三十三卷,三十二个,约占全书案卷三分之一。主要有四类:理学先驱的学案,如高平、庐陵、古灵四先生、士刘诸儒、涑水等;学派传衍的学案,如属涑水学统的

元城、华阳、景迂等，属邵雍学统的王张诸儒、张祝诸儒等；于学术有功者的学案，如范仲淹、范镇、吕公著、韩维，均为宋朝宰辅，提倡学术有功，分别立高平和范吕诸儒学案；理学以外的学案，如王安石的荆公新学、苏洵父子的蜀学、李纯甫的近禅之学等。此外，还增补程朱理学入元后的学案，如萧同诸儒学案等。

(二) 修定、次定、补定宗義原本。据《宗元学案·刊例》：凡黄宗義原本所有而经全祖望增损者，称为修定；凡黄宗義原本所有而全祖望唯分其卷次者，称为次定；凡黄宗義原本所有，全祖望分其卷次而特为之立案者，称为补定。

经全祖望修定的共三十一卷，修定范围包括：学案代表及其学侶、讲友、门人、私淑的本传、著述和附录。经全祖望次定的共六卷，即将百源、濂溪、明道、伊川、横渠、晦翁等六个学案，从原本的一卷扩充为上、下两卷，重点在修补下卷。经全祖望补定的共三十卷，其中大多是从黄宗義原本中分出而别立为案卷的。

(三) 补撰百卷学案《序录》和补编各学案的师承传授表。《序录》以精炼的文字，提纲挈领地对每个学案的内容、特点进行了概括，尤其注重于学术源流、师承关系和立案宗旨的说明。学术师承传授表是根据《序录》的观点编制的，置于每个学案之首。它采用“以表为文”的形式，将每案中学者间的相互关系和渊源加以区分推衍，标示出来，使读者一目了然。这是全祖望对宗義原本的创造性增补。

(四) 考订史实以补宗義原本之不足。全祖望所考证的史实多偏重于学统师承方面。例如：“甬上四先生”杨简、袁燮、舒璘、沈焕传播陆学，“《宋史》混而列之”。全祖望细考其学统，指出“杨、袁、舒皆自文定（九韶），而沈自文达（九龄）”（《宋元学案》卷七十六《广平定川学案》案语）。全祖望还订正宗義原本某

些论断的失实。例如，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其后学力言为朱子所手著。全祖望考证朱子与赵师渊书，证明六十六《纲目》“原未成之书”，而是出于其门人赵师渊之手，“本之朱子者，不过凡例一通”（同上卷四十九《晦翁学案下》案语）。这样便大大提高了本书作为学术史的价值。

全祖望未及编定成书就去世了。道光年间，由王梓材、冯云濠搜访该书书稿，整改讹舛，修补缺遗，加以校定，历七年（1832～1838），而刊印成功，此为《宋元学案》百卷初刊本。不久，书版毁于兵火，王梓材又对初刊本精心校勘，补正脱误，历三年（1842～1844）而成，即为《宋元学案》重刊本。

《宋元学案》编成之后，在体例上有如下特色，足以使其雄踞于学术史之林。

（一）案卷的设立以理学家为主干，但也不排除理学以外的重要学派和学者。这可以《水心学案》、《龙川学案》、《荆公新学略》、《苏氏蜀学略》、《屏山〈鸣道集说〉略》等为代表。这些案卷的代表常遭正统学者的非议，被视为“异端”。《宋元学案》为之立案纪传，说明它较少学派性的偏见。

但是为理学家以外的学派和学者设立案卷时，是采用不同的编纂体例的：对于儒家内部，不论其学派如何，都用“学案”命名立卷；对“杂于禅”的学派和学者，都以“略”命名立卷，以示内外有别。

（二）案卷的资料编选重在体现各家学派的学术特色，不以是非定取舍。如，欧阳修的学术，主旨是崇仁义之本而辟释氏。但他的《易童子问》一书怀疑《易传》非圣人之作，又说圣人皆有过的。对于欧阳修的非圣思想，《宋元学案》照录不变。这样的编纂方法，不仅能够突出各学派的学术特色，而且能够更完整地反映

学案中人物的学术思想。

(三) 凡属重大的学术争论问题, 注意网罗各家文献, 兼包各派之说, 而不专主一派之言。最典型的是关于《太极图说》的论争。《宋元学案》的编纂者不但系统地搜集了朱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争文字, 而且还搜集了历代学者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尽管他们倾向于陆学, 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对各家各派之说兼包并蓄。这说明《宋元学案》十分注意材料的系统性。

(四) 体例结构的安排, 着力于体现学派的师承关系。《宋元学案》在每个案卷中, 除学案代表的本传、著述、附录外。还附有讲友、学侣、同调、家学、门人、私淑、续传、别传等目, 用以表明这些附目中人与学案代表的学派师承关系。

讲友与学侣: 指曾与学案代表共同讲论学术者。其社会地位或学术地位高者, 多称讲友, 此外, 多称学侣。另有曾与学案代表同事一师者, 也以学侣相称。

同调: 指与学案代表学术观点相同或旨趣相合而学非同源者。

家学: 指学案代表的亲属或后代继承其学术流派者。

门人与私淑: 学案代表的及门弟子而又传其学者称门人; 非学案代表的及门弟子而又自称为其弟子并传其学者称私淑。

续传与别传: 非学案代表的及门弟子但又继其学而不称私淑者, 称续传; 虽学出于学案代表, 但后来别树一帜者称为别传。

这样的体例结构, 较为能够更好地揭示出每一案卷中各家各派之间的学派师承关系以及各自所处的地位。《宋元学案》的编纂者还根据这种体例结构编制图表, 放在每个案卷之前, 使每个案卷的学统师承关系一目了然。像这样有着不同层次而又分门别类的体例结构和由此而编制的学派师承传授表, 是《宋元学案》的独创, 也是对学术史的一大贡献。

本《选注》选取了学案三十九个，取材于三十七卷。以现存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的龙汝霖于光绪五年（1879年）重刻的本子为底本，同时参阅中华书局1983年所出版的点校本校改，故不出校勘记。

（二）《明儒学案》的编纂及特点

黄宗羲在抗清活动失败后，乡居奉母，杜门著述，于康熙十五年（1675）完成了《明儒学案》。全书六十二卷，设立崇仁、白沙、河东、三原、姚江、浙中五门、江右王门、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粤闽王门、止修、泰州、甘泉、诸儒、东林、蕺山等十七个学案，详细记载了明代儒学各家的行状和思想学说，论述了明代理学各派的源流演变和特点，是学术史上不可多得的佳作。

《明儒学案》卷首有《师说》一篇，是黄宗羲根据其师刘宗周评论明代学术的言论辑录而成的。《师说》评论了二十五位学者，虽然只占学案收录的二百零二位学者的一小部分，然而影响甚大。黄宗羲在论列明儒人物时，多是师承了业师的观点，但是许多地方体现了自己的睿智独见，不是依样画葫芦。

《明儒学案》在学术上有创新，在学术倾向上注意了突出王守仁心学。王学崛起之后，其活力与影响远远超过了正统的朱学，为了论述王学的发展演变，《明儒学案》设立了姚江、王门六派及宗王门而变化了的止修、泰州等九个学案，占了十七个学案的一半多。这样突出重点，抓住了明代理学的中心问题。

黄宗羲在书中还始终贯彻了兼宗百家、网罗文献与和会学术异同的编纂原则。

1. 凡属儒家内部各派，不论其学术倾向，均兼容并包，分别立案，力求反映明代理学史的全貌，故被誉为“此明室数百年学脉也”（《明儒学案·自序》）。例如，该书除为姚江、王学门人立

案外，凡在明代理学史上有过影响的学派和学者，也一一立案，详加论列。其中包括明初的崇仁、河东朱学和三原的关学，白沙、止修、甘泉的心学别派，泰州的王门别派，以及晚明的东林学派和蕺山学派等。此外，宗羲还特立《诸儒学案》，以兼赅尚未归入上述学案的其他学者。

2. 网罗文献。其辑录明代理学家的思想资料，谨防其偏，务求其全，旨在反映其人一生的思想。黄宗羲在该书的《凡例》中说：“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元，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他既反对随意断取“先儒语录”的轻率做法，也不以钞录“先儒语录”为限，而是主张从“全集”中去“纂要钩元”，重视对第一手材料做过细的搜集和拣择。

对于理学各派的思想资料，也努力做到兼收并蓄，即使“有一偏之见，有相反之论”，也尽量收到《明儒学案》之中。

3. 和会学术异同。对于理学内部不同学派，均采取居中持平的态度，力戒门户之见。黄宗羲对于“朱陆异同”的论辩，也持这种态度。他认为，宋明学术各有流弊，在论述程朱派理学，尤其是朱学时说：“宋儒尚分别，故勤注疏”（《明儒学案》卷十五《胡翰传》）；在论述心学一派，尤其是王学时说：“明儒学尚浑成，故立宗旨”，因此，他认为宋明学术各有流弊，实际上带有调和朱学与王学的思想特色。这与他在《宋元学案》中主张和会“朱陆异同”的态度是一致的。

黄宗羲对明儒学术的流弊所作的批评，表明他并不偏袒王学，更不专立王学门户，而是试图确立一个评论学术是非的客观标准，即追求“公道”、“公学”。

《明儒学案》编成后，主要有四个刻版：①初刻者是万贞一，刻于康熙三十年（1691），可惜只刻了原本的三分之一。②稿本为